



汇丰  
HSBC

## 「签账分期计划」条款及细则（适用于个人信用卡持卡人）

### 1. 参与「签账分期计划」的资格

(a) 阁下须持有本行发出的个人信用卡（不论是基本卡或附属信用卡）方可申请「签账分期计划」。美元汇财金卡、大专学生信用卡、优惠卡或银联双币信用卡或汇丰Pulse银联双币钻石卡的人民币子户口均不可参与「签账分期计划」。

(b) 「签账分期计划」的提供受本条款及细则（为信用卡条款的附加及补充条款）规限。阁下以任何方式申请「签账分期计划」，即被视为已全面接受本条款及细则及信用卡条款（经补充）并受其约束。如本条款及细则的规定与信用卡条款的规定有任何不一致，概以本条款及细则为准。

(c) 本行会考虑阁下信用卡户口的状况及以往的还款记录决定是否批核阁下的「签账分期计划」申请。本行有权批核或拒绝阁下的申请及暂停或终止「签账分期计划」而无需给予任何理由或事先通知。本行就与「签账分期计划」相关的所有事宜及争议有最终决定权。

### 2. 范围及操作

(a) 「签账分期计划」只适用于以信用卡进行并已志账的零售交易。「签账分期计划」并不适用于其他交易，不适用的交易包括：

- (i) 任何未志账、被取消或退款的交易；
- (ii) 现金贷款；
- (iii) 分期计划；
- (iv) 八达通自动增值服务；
- (v) 「现金套现」分期计划及／或「现金套现」计划的提款金额；
- (vi) 赌博交易；
- (vii) 购买及／或充值储值卡或电子钱包；
- (viii) 于金融机构的交易（包括购买银行产品及服务）；
- (ix) 于非金融机构的交易（包括购买外汇、汇票及旅行支票）；
- (x) 电汇；及
- (xi) 所有费用及收费。

(b) 「签账分期计划」申请必须：

(i) 金额最少为港币1,000元，可包括一项或多项以信用卡进行并已志账的零售交易（「交易签账」）。就基本卡持卡人的申请而言，记账入附属信用卡户口或优惠卡的交易签账可与记账入基本卡信用卡户口的交易签账合并。但就附属卡持卡人的申请而言，记账入基本卡信用卡户口，其他同一基本卡下的附属信用卡户口或优惠卡的交易签账不能与记账入附属信用卡户口的交易签账合并；及

(ii) 在相关交易签账的付款到期日前最少三个工作天由阁下作出。

(c) 阁下应确保在任何时候(i)信用卡户口所有未清还的结欠（包括所有未记账结欠）及(ii)所有应缴付的手续费的总金额不超过阁下信用卡户口的获批信用限额。

(d) 如本行批核阁下的「签账分期计划」申请，本行会从信用卡户口信用限额扣起相等于(i)获批核的交易签账金额（「获批核金额」）及(ii)整段供款期内所有应缴付的手续费的总金额。本行会以获批核金额除以供款期内的月数再加适用的手续费计算每期供款的还款金额（合称「还款金额」）。信用卡户口的信用限额会随本行实际收到还款金额后回升。

(e) 本行会把每期还款金额如一项交易每月记账入阁下的信用卡户口并在信用卡结单上显示。每期还款金额会如记账入阁下信用卡户口的零售交易般处理。阁下应以缴付其他零售交易的相同方式缴付每期还款金额。当本行批核阁下的「签账分期计划」申请时会把首次还款金额及应缴付的一笔过手续费记账入阁下的信用卡户口，并在批核后的首张信用卡结单上显示。

### 3. 不可取消但可提前还款

(a) 阁下的「签账分期计划」申请一经本行批核即不可取消，除非阁下全数清还所有剩馀未清还的还款金额及任何利息及手续费的总金额。阁下须给予本行最少14个工作日的事先通知，并缴付港币300元的行政费。

(b) 阁下可提前全数还款。本行不接受提前部分还款。提前还款通知一经发出，如无本行同意不可撤回。即使阁下提前还款，本行亦不会退回任何已缴付的手续费。

### 4. 手续费

当本行批核阁下的「签账分期计划」申请后，本行会就获批核金额收取每月手续费或一笔过手续费（如适用）。本行会在不时就有关「签账分期计划」提供的宣传单张或其他通知中指定手续费。

### 5. 终止阁下的信用卡

如阁下的信用卡在供款期届满前因任何原因被取消或终止，所有剩馀未清还的还款金额及任何应缴付的利息的总金额即时到期，阁下并须即时清还。

### 6. 销售人员薪酬

本行销售人员的薪酬基于其整体表现并参考多种因素而厘定，并不单纯按其财务表现来决定。为鼓励销售人员与客户建立深厚、持久及互利的关系，其薪酬会不时检讨。

### 7. 更改本条款及细则

本行有权不时更改手续费及本条款及细则。本行会以本行认为适当的方式给予阁下通知。除非本行于更改生效日期前实际收到所有剩馀未清还的还款金额及任何应缴付的利息及手续费的总金额，阁下须受有关更改约束。

### 8. 杂项

(a) 本行就任何商户提供的商品及服务无需负责。

(b) 本行提供及阁下使用「签账分期计划」受适用监管要求规限。

### 9. 第三者权利

除阁下及本行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 10. 第三者权利

(a)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其诠释。

(b) 阁下服从香港法院的非专有管辖权。

(c) 本条款及细则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为准。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中文版本仅供参考。

### 定义

「签账分期计划」指由本行不时提供的「签账分期计划」。

获批核金额的定义见第2(d)条。

信用卡指由本行发出并核准参与「签账分期计划」的信用卡。

信用卡户口指就信用卡设立以供记录信用卡交易及其他项目的户口。如信用卡为银联双币卡或汇丰Pulse银联双币钻石卡，信用卡户口包括港币子户口及人民币子户口。

信用卡条款指规管阁下信用卡的相关信用卡条款。

香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供款期指阁下在申请表上指定并已获本行批核的「签账分期计划」期间。

交易签账的定义见第2(b)(i)条。

还款金额的定义见第2(d)条。

本行或本行的指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及其继承人及受让人。

阁下或阁下的指获本行发出有资格参与「签账分期计划」的信用卡（不论是基本卡或附属信用卡）的人士。

由2023年1月15日起生效

（注意：如中文译本与英文本在文义上出现分歧，概以英文本为准。）

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刊发

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